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不適宜對於本期間內就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作出估值，因多個對該等購股權有決定性影響之因素不能準確地確定。在缺乏有關就該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市場價值下，而對該等購股權作出估值，將會變得沒有意義及可能誤導股東。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04,000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1,757,630	113,161,630 (a)	36.93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59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3,600	7,803,600	2.55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11,000	5,111,000	1.67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1,40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00 200	400 (c)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60,800 20,800	81,600 (d)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e)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內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